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承辦人：薛唐甯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406
傳真：02-27205627
電子信箱：boe21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09301374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原函影本及相關附件各1份（8667221_1093013749_1_ATTACH1.pdf、
8667221_1093013749_1_ATTACH2.pdf、8667221_1093013749_1_ATTACH3.pdf）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修正「公立中小學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休假補助
基準」，並自109年8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2月6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0885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修正「公立中小學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休假補助基準」及修正對照表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